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丁蜀镇民主嘉苑项目（项目名称）丁蜀镇民主嘉苑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YX202512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丁蜀镇民主嘉苑项目 (项目名称) 丁蜀镇民主嘉苑勘察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丁蜀镇民主嘉苑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丁蜀镇人民政府[2025]17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0.0%、其他国有: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 招标人为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丁蜀镇

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49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0873.13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33.22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8039.91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层住宅(6F)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用房, 规划住宅户数104户。

工期: 65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190.0 万元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等, 具体详见任务书

标段划分: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图纸审查。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_

(2) 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

3.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 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0日 08:00时至2025年12月15日 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04日8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标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

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689号融
汇大厦13楼

邮编：214200

邮编：214200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 18206158833

电话: 0510-87116208

传真:

传真:

由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启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8206158833 异议受理人：谈女士 电话：181123901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689号融汇大厦13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0-871162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丁蜀镇民主嘉苑项目（项目名称） 丁蜀镇民主嘉苑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地处民主路西侧，白宕河南侧（原民主路小学地块），东至沿街商铺及民宅，南至民宅，西至民宅，北至规划桥西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9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1) 建筑工程设计：签订设计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中标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建筑方案设计文本、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图，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设计方案批准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包括审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含外地企业的备案手续等）；后续设计服务与施工期同步。（2）工程勘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出具符合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p> <p>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图纸审查</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5)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6) 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 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上午9: 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7: 00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精确到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结算时固定总价的不作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19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叁万捌仟元整</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p>□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诚信承诺书 外，其他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4日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5。</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7.3.2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3.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 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 /</p>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79764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p> <p>4、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p> <p>1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中标价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0-100万元的1.5%+100(不含)-500万元的0.8%+500(不含)-1000万元的0.45%)*0.6计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14、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6、因软件问题，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栏不能填写文字，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生成，因此统一写65日历天</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8、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9、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20、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 ）“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21、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以本条款为准。</p> <p>22、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3.5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设计方案 (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奖项、服务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p>

	<p>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 2家技术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7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暗标）

(1) 技术标评审内容：(6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效果图成果	项目设计的效果图包括总体设计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小区主要入口透视图、局部透视图等	10分
2	项目背景分析和设计策略	简要分析本项目周边建筑现状、周边交通等要素，通过以上要素分析并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设计策略，要求分析问题到位，提供策略可行	5分
3	总体规划设计	总体规划设计构思严谨，空间结构布局合理，立面风格现代简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供规划彩色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功能布局分析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分布、交通(人、车)流线分析图、消防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日照分析图、户型设计图(以上各项分析需满足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分析图纸，不得少于上述分析图纸)	20分
4	景观设计和主要立面局部细节设计	景观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建筑与景观空间上的处理关系，并与小区整体风格相协调。主要立面局部细节设计包括立面的材质说明等	10分

5	单体设计	住宅设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内容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典型单体平、立、剖面图及地库平面图	10分
6	成本控制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难点分析及措施	5分
7	工程勘察方案	工程勘察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5分
合 计			65分

注：①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80页。

②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③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一)技术力量配备(19分)

(1)企业业绩要求(5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人员配置评分(设计负责人除外)(14分):

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②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③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④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⑤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

⑥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⑦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注：(1)以上①~⑦项中专业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二)奖项(3分)

投标人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 服务承诺(3分)

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标后在招标人提出设计方面的问题后12小时内及时回应，在回应后 12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并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图纸。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未响应要求的不得分。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 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 A=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相关参考表式**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

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

(清标) 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

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系统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N=5
-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以评审时中标候选人所得信用分为准。 $N=5$ 。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N=5$ ，偏离最小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多的，失信行为轻的优于严重的。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定标的因素为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 1 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代建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江苏省建设厅

监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无锡华熙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等，工程地点为宜兴市丁蜀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 _____ 亿元，设计范围总用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不小于 _____，建筑密度不小于 _____，不大于 _____，绿地率不小于 _____，不大于 _____。拟建产业园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_____ 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_____ 平方米），其中拟建 _____。主要功能为 _____，设计需合理安排停车位并配套建设相关景观绿化市政等基础设施，并适合社会新时代发展态势、具有适当的前瞻性。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2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3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一) 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文本、总平面图	3份	签订合同后20天内 完善方案，并递交 相关部门审核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提供方 案 设计文本及效果图。

(二) 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3份	方案审核通过后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并递交相关部门 审核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 出图章：方案设计文本为pdf 文件格式，其他为dwg格式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份	初步设计审核通过 后30天内完成施工 图设计，并递交相 关部门审核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 出图章电子版（可供修改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为dwg格 式

注：以上各阶段的资料及文件，都要提供电子版（可供修改的）文档。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建筑工程设计费用：暂定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单价_____，结算时按固定单价×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计价。

(2) 室外市政与配套（含轻钢雨棚）设计费用：（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工程勘察费用：（大写）_____（¥_____）元，结算时按固定单价×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计价。

(4) 海绵设计费用：（大写）_____（¥_____）

元，结算时按固定单价×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计价。

支付方式：

1、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审图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2、室外市政与配套（含轻钢雨棚）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审图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3、工程勘察：提供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4、海绵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审图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注：若联合体中标，委托人可另与联合成员单独签订合同，并分别支付相关费用。但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须与上述一致。

第八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施工阶段甲方负责人为项目分管主任，具体在施工图设计交底时明确具体人员。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乙方经检验后接收，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在项目报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需出具变更图纸的，也需按照施工图份数要求及时交付给甲方。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定。

8.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的该项工作。

8.3 乙方义务

8.3.1 乙方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通过评审的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

8.3.2 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编制的相关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具体为：

- 1、方案设计文件和工程估算书；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书；
- 3、施工图设计文件；
- 4、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8.3.3 其他详见相关专项合同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 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除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外，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每出现一次二次结构深化设计扣设计费1万元。

11.1.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乙方每违反一次，罚款5000元。

11.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规定）。乙方送达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甲方视情况有权予以每次3000-5000元的罚款。

11.1.4 上述11.1.1、11.1.2、11.1.3内容乙方违反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书面（签字或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东至沿街商铺及民宅，南至民宅，西至民宅，北至规划桥西路。
- 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493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设计红线图)

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容积率:大于1.0不大于1.3

建筑密度:不大于30%

绿地率:不小于25%

道路控制:

北侧规划桥西路道路红线宽度为6米。

建筑退让:

沿东侧、南侧、西侧围墙线不得超出用地红线，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5米。

沿北侧规划桥西路围墙线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3米，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5米。

项目施工不得影响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及沿线市政管线安全，围墙线、建筑投影线后退道路红线形成的对外开放空间，应作为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市政管线通道等功能使用。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20米。建筑层数类别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附录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间距:

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及消防间距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中的有关规定。

消防要求:

必须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出入口限定:

沿北侧规划桥西路设置主出入口，同时处理好与城市道路交通的关系。

户型要求:

户型面积控制在90m²—145m²之间。

地坪标高及防洪要求:

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防洪标高要求，同时应处理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的衔接。

停车场库要求:

1、机动车停车以室内停车为主，地面室外停车位比例不超过30%，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不小于1.0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地面另行设置部分访客车位，数量为停车位总数的2%，并且不得出售或出租。住宅建筑底层不得设置可封闭的室内停车库。

2、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不小于1.0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3、地下车库不得设置机械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应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等安装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4、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号）文件要求。

配套设施:

1、供配电用房、燃气调压站、市政泵房等设施的造型及布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用房、体育设施、公厕、快递收发站、人防、生活垃圾集中站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等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4%；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100户；居家养老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100户；人均健身设施面积不小于0.1平方米（室内）、0.3平方米（室外）；对小区内开放的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可结合其他设施设置）；生活垃圾集中站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以上设施布局应方便居民使用，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3、居住区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米/人，并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4、各类配套设施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新建住宅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管理规定》（宜政发〔2019〕150号）文件要求。

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布局与空间体量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关系，精心选择用材、高标准设计，整体建筑风格、建筑布局、建筑形式、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着力优化地块不同方向的视觉效果，打造优美的城市空间。

2、地块应设置通透式围墙，围墙内外景观绿化应坚持高标准设计和建设。

3、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低碳、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建设要求。

4、注重第五立面的设计效果，因绿建要求必须在屋顶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应与屋顶通风管道、空调室外机等一起采用隐蔽化设计，营造整体、协调、美观的建筑屋面形象，并应在报审图纸中明确热水器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形式和数量。

5、地下空间不超过地上用地红线垂直投影范围，应符合退界要求。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小于一层，用途为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储藏室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地下空间必须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抗震及消防要求：

必须满足有关抗震及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管线布置：

各专业管线入地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容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景观绿化（包含庭院亮化）、市政配套、室外综合管线规划、海绵城市、地下车库导视系统、智能化设计（审图通过）。

二、设计依据

1.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4.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三、各阶段设计内容及要求

1、方案设计：

- (1) 方案效果图与文本。
- (2) 设计方案须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3) 数量:A3文本3份

2、初步设计:

(1) 在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 展开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2) 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3) 数量:3份

3、施工图设计:

(1) 展开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 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内容: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景观绿化(包含庭院亮化)、市政配套、海绵城市、地下车库导视系统、智能化设计(审图通过)。

(3) 数量:8份

4、后续服务阶段:

(1)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负责设计修改、变更等设计、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 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变更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电子文件(包括 dwg、jpg、word 格式), 提交计算机文件光盘。

四、知识产权:

1、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进行补偿:

2、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任务书

一、勘察目的及要求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勘察的目的是提出岩土工程地质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工程地质、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提出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 1、收集工程区附近区域地质、水文气象、地下水及地震等有关资料，为勘察的顺利进行提供基础资料。
- 2、查明拟建场地内各地基土层的结构及岩土类别，为建筑物的基础类型选择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 3、查明场区各岩土层之物理力学性质特征，为建筑物的基础设计提供设计所需的各项参数。
- 4、查明有无液化土层并对液化的可能性作出评价，判明地基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 5、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下水类型及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初见水位及稳定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
- 6、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提供计算变形所需要的计算参数。
- 7、对桩基础类型的沉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础施工中应注意事项提出建议。
- 8、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建议，并提供基坑侧边地质模型的建议。
- 9、查明拟建场地内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二、勘察工作执行规范及有关工作依据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 50585-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三、其他说明

- 1、除上述各项要求外，勘察工作尚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 2、勘察过程中如发现复杂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应根据建筑物情况适当增补勘察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丁蜀镇民主嘉苑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标段编号: WXYX202512001-X0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证书编号：。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

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 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九）投标人联系方式（格式）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七、勘察、设计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丁蜀镇民主嘉苑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WXYX202512001-X0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报价）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标段名称) 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元),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单价 (元/含税)	合价 (元/含税)	备注
1	建筑工程设计	约22644.31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包括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景观绿化(包含庭院亮化)、地下车库导视系统、智能化设计。结算时按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计算
2	室外市政与配套(含轻钢雨棚)设计	1项*_____元			包含增加的智能化的专家评审费用,车位划线、人车分流划线、导视牌等全套地库导视费用。 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工程勘察	约22644.31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结算时按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计算
4	海绵设计	约11498.97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含方案和施工图。 结算时按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计算
合计	(小写) :				
	(大写) :				

注: 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结算时固定总价的不作调整。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